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3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1:00 在天津市浩物大厦会议室（地址：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1 号）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 年，本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围绕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检查、督促职能，通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，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本公司《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充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现状，适应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本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健全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，保证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运行。本公司《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《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